

##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—茶水間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空間為共用空間，提供職員飲用水與基本廚具，並為洽公民眾泡茶使用。
- 二、 使用各項電器用品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。
- 三、 電器用品請勿同時使用，以免發生跳電。
- 四、 請保持整齊清潔，注意個人及維護公共衛生，電器用品使用完畢後請擦拭乾淨。
- 五、 各項設備均為公物，請勿攜出或擅自移動，並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使用洗手檯後應確實清除水槽內殘餘物與油污，並將檯面整理乾淨，恢復原狀。
- 七、 不得利用飲水機沖洗飯盒。
- 八、 抹布使用過後，應洗淨並整齊置放晾乾。
- 九、 食物放冰箱，應標記名字為妥，禁止放置過期。
- 十、 冰箱每週清理一次，若未標示名字，本館有權逕行清除。
- 十一、 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，以便資源回收。
- 十二、 請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修正之權力。